

輔英科技大學勤勞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要點

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6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6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7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本校專業、關懷、宏觀、氣質之教育理念，並培育學生具備勤勞務實之生活習慣及敬業樂群之服務精神，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人群、貢獻社會之根基，特訂定「勤勞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要點」。
- 二、勤勞服務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之開課規劃、推動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負責。
- 三、本課程為必修課程，零學分，實施期程為3學年，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- 四、本課程修習不通過者或轉學生得參加補修，待成績通過方准畢業。轉學生如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畢類似課程，可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課程抵免；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實施方式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或予以免修。
- 五、本課程之任課老師由修課班級導師擔任，如導師因故無法擔任者，則由該系科另指派老師擔任。
- 六、服務學習中心每學年遴選已完成本課程，且具勤奮、負責特質之優秀學生擔任小組長，其責任計有：
 - (一) 協助任課老師掌握班級參與課程狀況及進行成績考核。
 - (二) 負責本課程責任區域內所需器具申領及管理等事宜。
 - (三) 執行服務學習中心交辦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七、本課程實施時間為上課日上午時段，實施地點為校內公共區域。課程實施重點及規劃，由服務學習中心擬定，並經「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」審議後實施。
- 八、成績評定方式：
 - (一) 成績及格以「通過」呈現；成績不及格以「不通過」呈現，應重修。
 - (二) 因故無法到課者，依本校大學學生請假要點辦理。
 1. 公假、喪假、婚假、生理假、產(育)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不須補課，亦不列計缺課。
 2. 事假、病假完成請假手續者，如完成補課不列計缺課；惟每學期合計不超過10天，否則成績為「不通過」。
 - (三) 曠課者，不得補課，且每學期合計不超過10天，否則成績為「不通過」。
 - (四) 學生修習本課程之請假及缺曠、補作與免補作、重修及成績登錄之標準由「勤勞服務教育課程作業規範」另訂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